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22號

原告 雅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安生

訴訟代理人

兼原告 姚學士

被告 林益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93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方楷烽

法官 陳昭仁

不得抗告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